

臺南市 108 年至 110 年同性結離婚統計資料之分析

一、前言

司法院大法官於2017年5月24日作成釋字第748號解釋，宣告民法親屬編第2章婚姻未規定同性結合關係與憲法第22條及第7條意旨有違，並諭知有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2018年11月24日舉行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0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第12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投票結果均為通過，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有關法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並送立法院審議；2019年5月1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並在2019年5月24日施行，臺灣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結婚不再是異性戀者的權利；但在臺灣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在倡議性別平等之際，是否真正意識到民眾對「多元性別」認同以及賦權存在的落差？即便在同性婚姻合法化快滿三週年的今日，於社會或職場對於同性戀者的不友善仍然存在，同性婚姻合法化，不僅僅是在家庭組成的「權利」及義務上有所爭議，同時也衝擊社會大眾的態度及價值觀的認同與改變。

本文將就臺南市108年至110年男性及女性辦理同性結（離）婚登記的數據進行分析，提出性別觀念的差異，並探討導致此現象發生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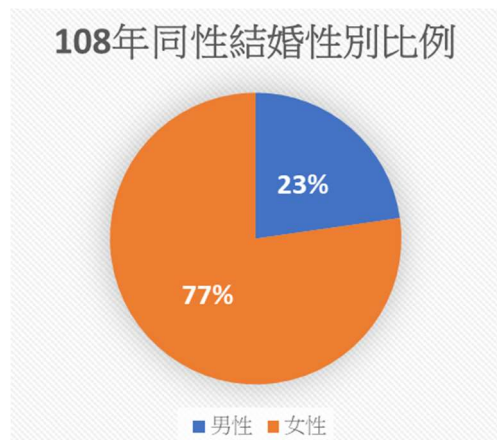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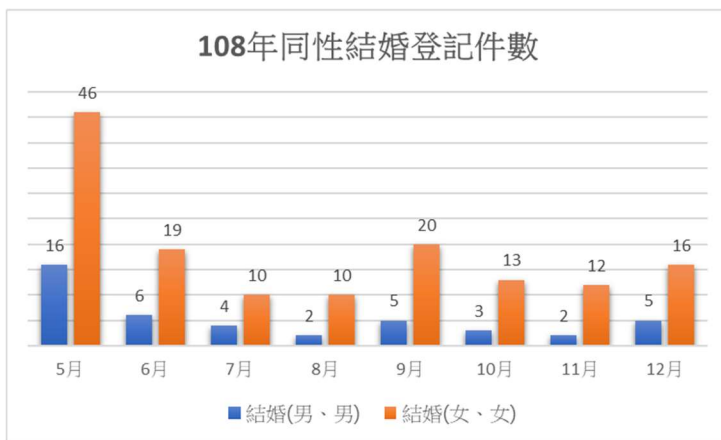
二、臺南市108年至110年同性結（離）婚資料之分析

(一)108年度結（離）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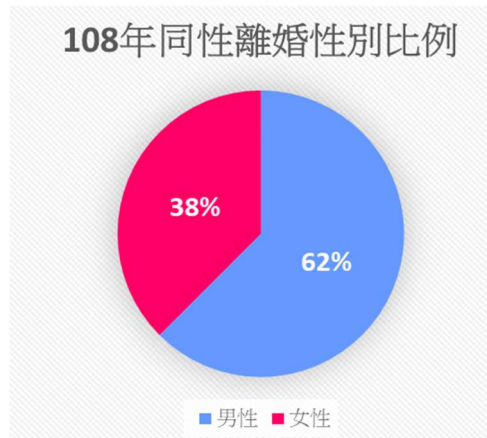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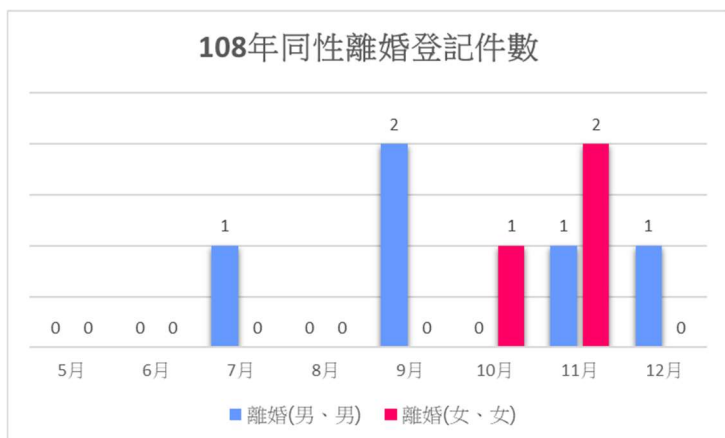
由統計數據可見（如表一），108年同性結婚件數中男性共43件，女性共146件，女性的結婚件數約莫為男性結婚件數的3.5倍；而同性離婚件數中男性共5件，女性共3件；而自下圖（圖一、圖二）可發現男性同性結婚率低，但離婚率偏高。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比率
結婚(男性)	16	6	4	2	5	3	2	5	43	23%
結婚(女性)	46	19	10	10	20	13	12	16	146	77%
小計	62	25	14	12	25	16	14	21	189	100%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比率
離婚(男性)	0	0	1	0	2	0	1	1	5	63%
離婚(女性)	0	0	0	0	0	1	2	0	3	38%
小計	0	0	1	0	2	1	3	1	8	100%

▲表一 108年臺南市同性結(離)婚登記件數



▲圖一 108年臺南市同性結婚登記件數及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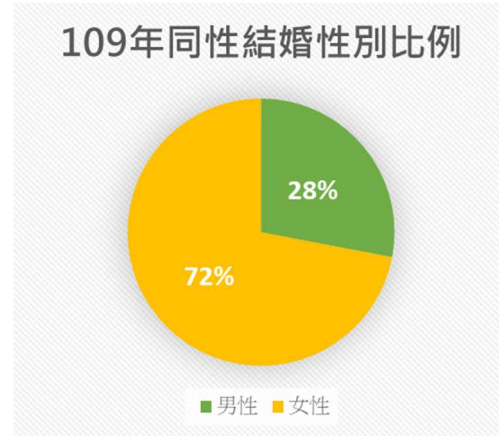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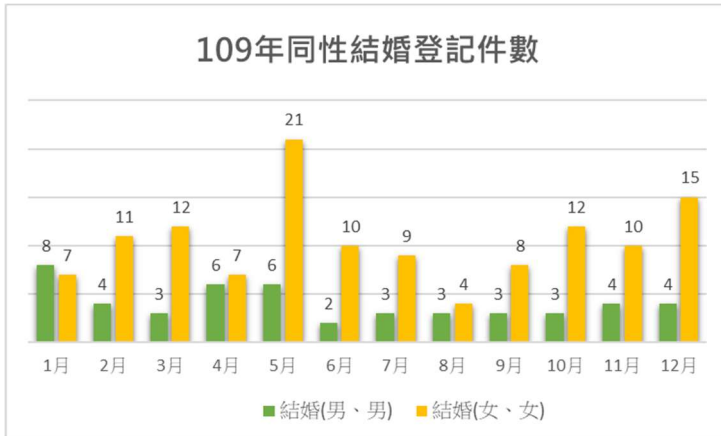
▲圖二 108年臺南市同性離婚登記件數及性別比例

(二)109年度結(離)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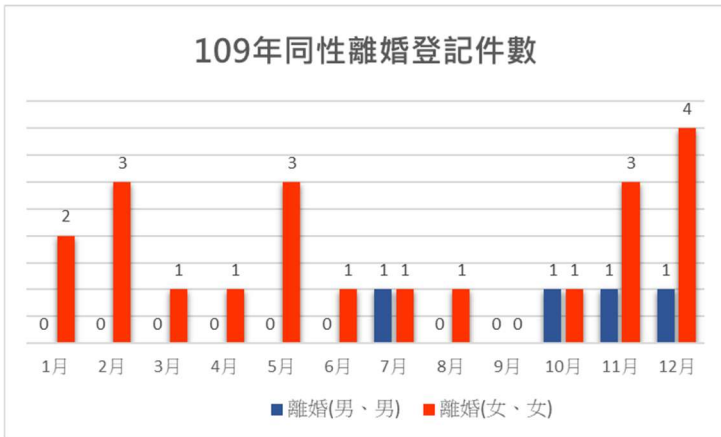
由統計數據可見(如表二)，109年同性結婚件數中男性共49件，女性共126件，女性同性結婚件數約莫為男性同性結婚對數的2.5倍；而同性離婚件數中男性共4件，女性共21件；而自下圖(圖三、圖四)發現109年依舊以女性同性結婚之比率高，離婚率也大幅增加。

109年臺南市同性結(離)婚登記件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比率
結婚(男性)	8	4	3	6	6	2	3	3	3	3	4	4	49	28%
結婚(女性)	7	11	12	7	21	10	9	4	8	12	10	15	126	72%
小計	15	15	15	13	27	12	12	7	11	15	14	19	175	1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比率
離婚(男性)	0	0	0	0	0	0	1	0	0	1	1	1	4	16%
離婚(女性)	2	3	1	1	3	1	1	1	0	1	3	4	21	84%
小計	2	3	1	1	3	1	2	1	0	2	4	5	25	100%

▲表二 109年臺南市同性結(離)婚登記件數



▲圖三 109年臺南市同性結婚登記件數及性別比例



▲圖四 109年臺南市同性離婚登記件數及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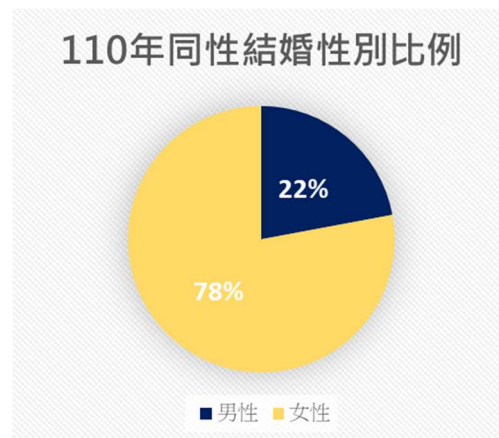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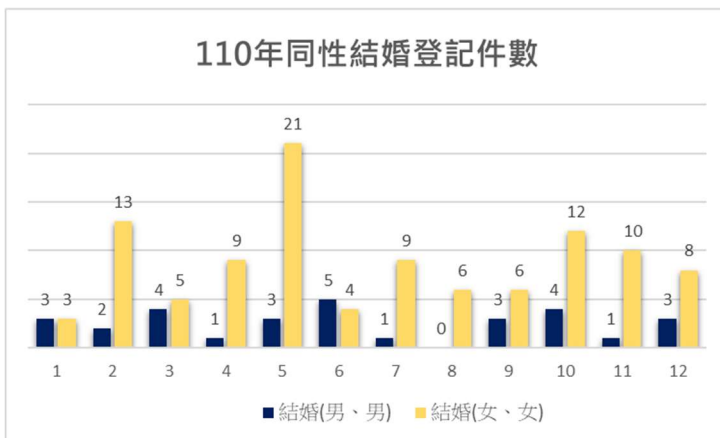
(三)110年度結（離）婚情形：

由統計數據可見（如表三），110年同性結婚件數中男性共30件，女性共106件，女性同性結婚件數約莫為男性同性結婚對數的3倍；而同性離婚件數中男性共14件，女性共29件；而自下圖（圖五、圖六）發現110年女性同性結婚率跟離婚率皆佔總件數的6成以上，而男性的同性結婚件數不多，但同性離婚件數卻是將近結婚件數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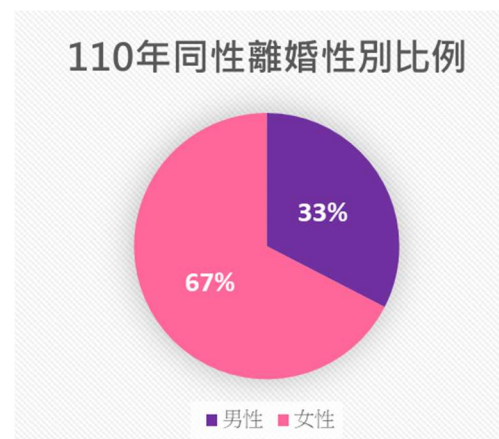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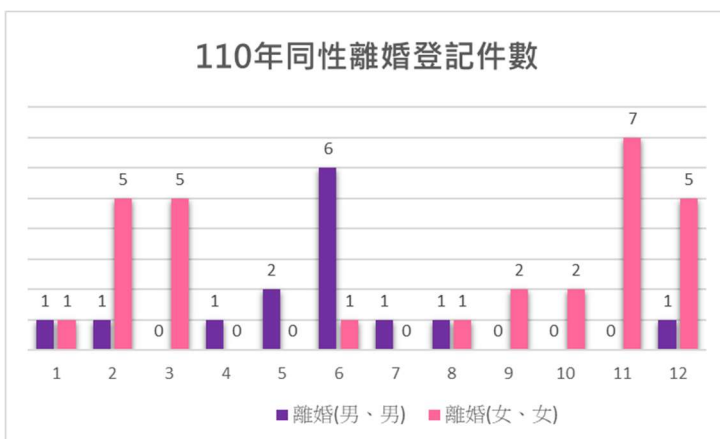
110年臺南市同性結(離)婚登記件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比率
結婚(男性)	3	2	4	1	3	5	1	0	3	4	1	3	30	22%
結婚(女性)	3	13	5	9	21	4	9	6	6	12	10	8	106	78%
小計	6	15	9	10	24	9	10	6	9	16	11	11	136	1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比率
離婚(男性)	1	1	0	1	2	6	1	1	0	0	0	1	14	33%
離婚(女性)	1	5	5	0	0	1	0	1	2	2	7	5	29	67%
小計	2	6	5	1	2	7	1	2	2	2	7	6	43	100%

▲表三 110年臺南市同性結(離)婚登記件數



▲圖五 110年臺南市同性結婚登記件數及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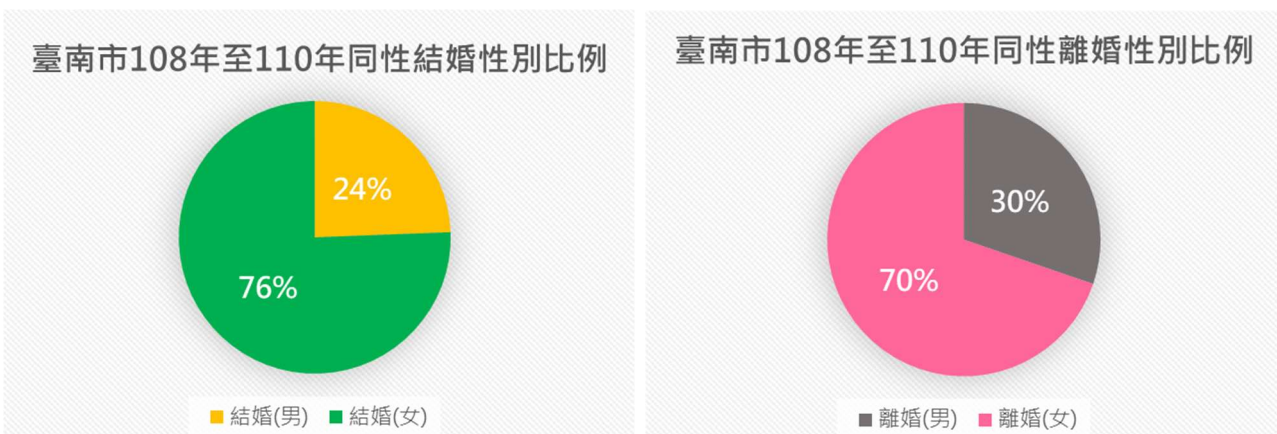


▲圖六 110年臺南市同性離婚登記件數及性別比例

(四)108年至110年結（離）婚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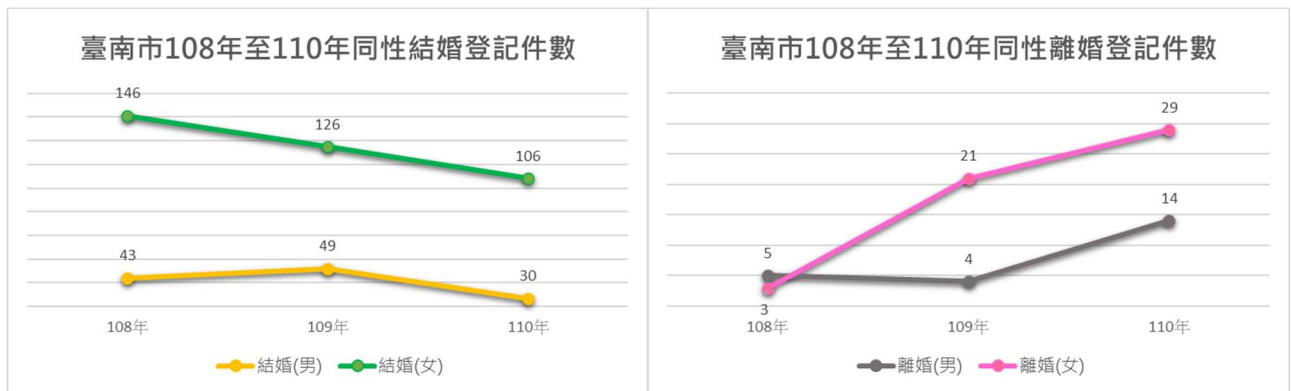
	108年	109年	110年	總計
結婚(男性)	43	49	30	122
結婚(女性)	146	126	106	378
離婚(男性)	5	4	14	23
離婚(女性)	3	21	29	53

▲表四 108年至110年臺南市同性結(離)婚登記件數



▲圖七 108年至110年臺南市同性結（離）婚登記性別比例

由上圖可得知，不論是同性結婚登記或同性離婚登記，男性登記的比例都明顯較女性登記比例低，但這當中男性同性離婚的比例（30%）卻比男性同性結婚（24%）來的高。



▲圖八 108年至110年臺南市同性結（離）婚登記件數

由上圖所示，108年至110年同性結婚登記件數，女性的部分係逐年下降，男性則是於109年有小幅上升，於110年再下降；同性離婚登記部分，皆有逐步上升的趨勢。

三、108至110年臺南市同性結（離）婚情形之分析與探討

（一）男性同性結婚件數遠低於女性：

自上開資料可知，女性同性結婚件數皆遠高於男性，為何會有此種現象發生？依身為同志運動者的徐志雲醫師之觀點，在同志社群及同志運動史中，女同志討論長期伴侶關係、婚姻議題的熱度始終高於男同志，而且臺灣尚未做到性別同工同酬，女性薪資較低，而婚姻度能幫助個人經濟穩定，使婚姻對女性更有誘因；而男同志傳統觀念根深柢固，認為需要傳宗接代、繼承家業，使其在強大社會壓力下，難以婚姻型

態正式出櫃，相較之下，女同志於家庭約束較低，結婚負擔的壓力相對較小。

(二) 男性同性離婚率高於女性：

以108至110年的同性結、離婚的總件數來看，當中男性同性結婚122件、離婚23件，離婚比率約19%；女性同性結婚378件、離婚案件53件，離婚比率約14%，男性的離婚率略高於女性離婚率。有學者指出，此情形反映社會文化使婚姻制度對女性較有誘因，而女性離婚所顧慮的面向，也往往比男性更多、更艱辛，使許許多女同志較不傾向以離婚解決問題，也由此可推出為什麼男性的離婚率較女性高。

(三) 三年間同性結婚登記件數最多皆於5月份：

108年5月為當年度最高峰之原因，係因同性婚姻登記法規自5月24日生效，而生效當日便有許多同性戀情侶迫不及待的到戶所登記結婚；而109年及110年可能有部分民眾選擇5月24日當天結婚，紀念同性婚法規生效外，也有許多民眾因為520有特殊諧音-我愛你，而選擇5月20日結婚，造成5月份同性結婚件數特別多。

(四) 結婚對數逐年下降：

同性婚姻合法化至今將屆三周年，但相關主管機關對涉外結婚之法令卻延宕未修正，導致許多跨國籍的同性戀情侶無法在臺灣登記結婚，兩公約中就法律及婚姻平權之保障受影響；還有許多同性情侶因為

鄰里間的氣氛、保守的宗教及無法得到家人的支持…等因素阻礙而放棄登記結婚，由此可發現社會對於同性間的結婚還存在著歧視與偏見，導致他們選擇私下同居而不公開登記。

（五）離婚對數逐年上升：

兩公約中雖規範婚姻與家庭生活平等之權利，同性婚姻家庭與異性婚姻家庭於法律上卻仍有許多不平等之處，導致婚姻關係維持困難，如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中雖就同性配偶的永久生活之權利給予保障，但其共同收養子女權利卻因與異性婚姻性質不同而受阻，同性配偶只能以單身身分收養第三人子女，另一方配偶無法共同收養，造成「事實上雙親，法律上單親」異象，甚至出現為收養子女而假離婚之案例。

而針對離婚率上升情形，學者彭治鏐說，「首先要步入婚姻才會離婚」，第一年結婚人數基數少，因此離婚率低，而第二年結婚基數較多，離婚率變多也屬正常。他呼籲國家、學術界，若要制定人口或家庭政策，應有更嚴謹的研究與討論。

四、結語

在當今社會，同性戀者的負面印象常被視為不道德，違背社會道德，使家人蒙羞，所以結完婚之後常會遭遇更多的阻礙，也許國內的爭議歧見無法在短時間內弭平，但是學習聆聽不同聲音、尊重包容差異及拒絕歧視，是我

們所需學習也是向前邁進的過程；推動性別友善是社會中重要的一環，希望藉由本文分析，提出性別觀念的差異，讓同性者在未來面對的爭議與挑戰，能得到更好的解決方式，達成真正的性別平等。